

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XCG2024-10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则	1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 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20
六. 成交结果	23
七. 其他事项	24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12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G2024-10

项目名称：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07.52

最高限价（万元）：107.52

采购需求：采购一家保险服务机构负责承保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核桃青果市场交易价格数据采集确认、保险政策解答、具体保险办理业务培训、保费收缴、签订承保协议及保险理赔服务等工作。【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其中：保险起讫日期为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4 时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项目的技术和服

3.3 供应商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没有触犯知识产权保护，无行贿犯罪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无关联性；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

3.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

3.8 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则必须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8-30 22:00 至 2024-09-06 23: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1)凡有意参加者，须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数字证书（CA）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企业账号与数字证书（CA）进行绑定，凭企业数字证书（CA）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按上述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备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9-12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09-12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永平县博南镇永福路城乡客运站内 25 号楼 2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

(1)付款方式：本项目试点期间核桃青果保费综合单价为：44.80 元/亩，结算时按照具体实施的投保面积据实结算；总保费为¥1344000.00 元；其中财政承担 80%，农户自缴 20%；农户自缴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向农户收取。合同签订后由保险机构先向农户收取自缴部分保费并计算出财政补贴保费金额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财政补贴部分保费。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其他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开启或开启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云南 CA：服务热线 4006727666；云南壹证通 CA（智慧 CA）服务热线：0871-67276028；19988166369 进行咨询。

注：供应商如已在云南 CA 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省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④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dows7 以上且 64 位的操作系统，“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

⑤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规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

⑥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博南路 201 号

联系方式：0872-65207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永福路城乡客运站内 25 号楼

联系方式：闫正（15125205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正

电话：151252056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博南路 201 号 联系人：苏倩 联系电话：1376921913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永平县博南镇永福路城乡客运站内 25 号楼 联系人：闫正 电 话：15125205672 电子邮件：1746735112@qq.com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 采购编号：HXCG2024-10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1	采购范围	采购一家保险服务机构负责承保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核桃青果市场交易价格数据采集确认、保险政策解答、具体保险办理业务培训、保费收缴、签订承保协议及保险理赔服务等工作。 【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其中：保险起讫日期为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4 时止）。
	合同履行地点	永平县 7 个乡镇。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p>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p> <p>②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项目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p> <p>③供应商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没有触犯知识产权保护，无行贿犯罪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⑤供应商之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无关联性；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p> <p>⑥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并提交磋</p>
--	--	--

		<p>商小组审查。</p> <p>⑧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则必须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不接受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固定总价包干。</p>
8.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2024年09月06日17时30分；</p> <p>形式：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p>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p>时间：2024年09月06日17时30分；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由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等方式按程序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p>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p>时间：2024年09月06日17时30分；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由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补遗等方式按程序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变更内容。
10.1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p> <p>(2) 供应商使用 CA 生成电子加密标书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3.1.1	构成资格审查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5.1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或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p>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3	响应文件的签署	<p>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p>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zcygov.cn/)。 注：开标现场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补做纸质文件，份数待定。
2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3.2	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u>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u>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用系统语音通知的方式随机抽取。</u>
26.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人民币：本项目试点期间核桃青果保费综合单价为：44.80元/亩，结算时按照具体实施的投保面积据实结算；总保费为¥1344000.00元；其中财政承担80%，农户自缴20%；农户自缴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向农户收取。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p>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理州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融资政策文件及操作手册，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p>
---	--

一、总 则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单位”系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采购单位拟采购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原材料、燃料、办公和生活家具、工具、器具、仪表等有形产品。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如：保险服务及相关服务，或提供技术指导、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义务。

2.6 “单位公章”系指刻有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登记的法人名称全称的公章，简称“公章”。

2.7 “法人”系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2.8 “企业法人”系指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

4.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合格供应商

5.1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报价。

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5.1~5.2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项目中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争性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相关费用

6.1 不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固定总价包干。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技术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2 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评评审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漏看，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采购需求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再无疑义，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

10.2 供应商使用 CA 生成电子加密标书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作为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均使用中国

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并按《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1.1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须附下列资格证明资料扫描件：

①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

③ 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如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④ 供应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须附近三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注：须含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及附注说明扫描件等。】或近三年财务报表（2021 年至 2023 年度）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新成立的单位提交单位成立至今的即可，2024 年 01 月 01 日后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①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②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3.1.2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函；
- (3) 磋商承诺书；
- (4) 履约承诺书；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 (6) 偿付能力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企业信誉资料、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等。

13.1.3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 (1) 承保服务方案；
- (2) 查勘理赔方案；
- (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4) 风险控制方案；
- (5) 服务团队配置；
- (6) 后续服务保障方案；
- (7)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资料扫描件，应与原件一致，并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报价

15.1 本项目试点期间核桃青果保费综合单价为：44.80 元/亩，结算时按照具体实施的投保面积据实结算；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必须按该价格进行填报，不得改变此价格，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15.2 保费包含服务内容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及设施设备的所有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工资、人身安全保险等）、完成该项目

的成本费用、实施工作经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增加工作内容及数量外，采购人均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拒绝。

16.2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署要求

18.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8.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

18.3 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在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0.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网上递交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止，在此时间段内均可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逾期提交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网上开启。

23.2 电子开标及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3 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3.4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评审

24.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2 评审原则：(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法、择优、保密”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24.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4.4 评审过程的保密：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5. 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 评审办法

26.1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6.3 评审工作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有关问题：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的顺序进行）；

注：①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政采云系统上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经办人应全程保持通信畅通，如出现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的情况，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归纳各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均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中磋商记录应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拒绝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盖章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含 3 家）。因磋商后与磋商小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供应商，将不得提交最后报价，且不得参与综合评分。

(12) 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小组的规定时间内一起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填报并进行电子签章。

(1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

六、成交结果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27.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及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放弃成交的，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30. 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1. 保密和披露

31.1 保密

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披露

31.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活动

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 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2.3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4 供应商认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在线方式（并将书面形式的质疑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5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32.6 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磋商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9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违约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内容；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供应商在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外，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但只有符合成交条件的供应商的备选方案方给予考虑。**【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HXCG2024-10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本合同需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

甲方（采购人）名称：

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乙方（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帐号：

采购机构名称：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永福路城乡客运站内 25 号楼

邮编：672600

联系电话：15125205672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云南·大理州·永平县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的磋商结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服务”本合同所称服务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范围内的核桃保险试点工作，具体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文件和与使用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的服务。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成交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即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拟派人员及设施设备的所有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工资、人身安全保险等）、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费用、实施工作经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增加工作内容及数量外，甲方均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1.3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单位。

1.4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1.5. “保险单”系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

1.6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及第三方的遭受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下称“合同文本”)外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文本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文本；
- (2) 保险单；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及价格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价格：_____；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1) 成交价包含服务内容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及设施设备的所有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工资、人身安全保险等）、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费用、实施工作经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增加工作内容及数量外，甲方均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款（暂估价）为：¥1344000.00元，其中财政承担80%，农户自缴20%；农户自缴部分由乙方自行向农户收取。本项目试点期间核桃青果保费综合单价为：44.80元/亩，结算时按照具体实施的投保面积据实结算。

(3) 其它约定：_____。

2. 支付方式：本项目试点期间核桃青果保费综合单价为：44.80元/亩，结算时按照具体实施的投保面积据实结算；总保费为¥1344000.00元；其中财政承担80%，农户自缴20%；农户自缴部分由乙方自行向农户收取。合同签订后由保险机构先向农户收取自缴部分保费并计算出财政补贴保费金额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财政补贴部分保费。

3. 保费支付流程：

1) 乙方依据审核无误后的保单出具“保费支付通知单”并提供收款账户提交甲方。

2) 甲方按照确认后的保费金额，在付费时效内完成保费支付工作。

3) 保费支付方式由甲方投保人、乙方双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现金、支票、电子划账等支付方式。保费款项自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4) 乙方按照保险协议约定提示甲方及时进行保费缴纳。

5) 按云南当地保险监管部门对财产综合实行见费出单的要求，本项目保费需在保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单生效前支付。保险费自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缴纳保险费义务的履行。

四、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五、本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投保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并对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条件的确定等具有选择权。

(2) 甲方有对乙方的承保和服务方案进行审核的权利，有协助被保险人进行保险事故索赔的权利。

(3) 甲方对乙方的承保出单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承保资料进行审核。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保险合同变更、修改和解除等做出有效申请。

(6) 甲方应协助被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

(7) 甲方应协助被保险人及时支付保险费，若因被保险人未能及时足额缴纳保费导致的一切损失及相关的违约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在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协助被保险人按保险人要求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资料。

(9)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应履行相关保险责任和服务义务。

(2) 乙方有权对保险合同变更、修改和解除等做出有效申请。

(3) 乙方应提供本保险项目险种的备案条款，并按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为被保险人出具正式的保险单。乙方按保险单条件承担保险责任。

(4) 乙方的服务履约过程受甲方监督，视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宣传培训资料、对承保理赔进行公示的资料、承保资料、承保理赔数据统计信息等供甲方审核。

(5) 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本保险项目共保会议，沟通交流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6) 乙方需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

(7) 乙方有对甲方及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的义务。

(8)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除了以上已明确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补充。

六、服务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 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 号）等有关规定，简化承保理赔手续，理顺操作流程，及时查勘现场，建立大灾应急机制和预付赔款制度，按约定支付赔款，为农户农企（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保障农户农企（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七、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接受服务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资料及保密要求

1.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的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违约责任

1. 服务期违约责任

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服务的，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服务期还是不予延长服务期。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期的，延期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服务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

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服务违约金比率为每延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0.0005% 计算。

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的 0.0005% 向甲方支付逾期服务的违约金。逾期服务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0005% 支付逾期未付款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住所地。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其他补充内容：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写说明：

1. 为帮助供应商高效规范编写响应文件，也便于磋商小组充分有效查阅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特提供本响应文件要求和格式。

2. 供应商按以下文件顺序编写。供应商另行提供的文件顺序其后罗列。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响应文件。

4. 采购单位有权利在供应商成交后，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的审查。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单位的审查，如拒绝提供对其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审查说明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响应文件有重大实质性负向误差，采购单位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文件材料，从而拒绝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可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应编写统一的目录。

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7	公司有关证书（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10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注：须附须附下列资格证明资料扫描件：

- ①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
- ③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原件【如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 ④供应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磋商事宜及签署响应文件的则无需授权。

二、财务状况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二、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	近三年		
	第一年（2021年）	第二年（2022年）	第三年（2023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供应商财务状况表，须附近三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注：须含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及附注说明扫描件等。】或近三年财务报表（2021 年至 2023 年度）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新成立的单位提交单位成立至今的即可，2024 年 01 月 01 日后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 注：1. 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注：1. 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

采购编号：HXCG2024-10

序号	内容	报价及承诺	备注
1	核桃青果保费综合单价 (元/亩)	44.80	结算时按照 具体实施的 投保面积据 实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合同履行地点		
4	服务质量承诺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及 联系电话		
6	备注		

注：1.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 本项目试点期间核桃青果保费综合单价为：44.80 元/亩，结算时按照具体实施的投保面积据实结算；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必须按该价格进行填报，不得改变此价格，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磋商函

致：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全称）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核桃青果保费综合单价：44.80 元/亩，结算时按照具体实施的投保面积据实结算。**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磋商函保持有效。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如我方报价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在合同生效后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并提供相关成果资料，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
签名）

日期：

(三) 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就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向你方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信誉良好，未被列入被限制投标名单或违反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不良记录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行为记录，并且没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况说明，履约情况良好。

2. 我单位无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4. 我单位保证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

5. 我单位参与此次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6.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人的合法权益。

7.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9. 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监督人员行贿。

10. 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11.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2.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我单位未兑现以上承诺中任意一项，则采购人均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因我单位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四）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三）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四）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五）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法依规处罚并取消本次磋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磋商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五)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农业类保险服务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 偿付能力证明资料

注：须附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或 2023 年第四季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

(七)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企业信誉资料、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等。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 投标人填写本表时，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唯一，不允许跨越式填写（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等），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条件的投标人提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禁止虚假声明，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 (一)承保服务方案；
- (二)查勘理赔方案；
- (三)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四)风险控制方案；
- (五)服务团队配置；
- (六)后续服务保障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注：上述内容由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所附资料须均为扫描件，并确保清晰可辨。

附表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身份证、毕业证及近三个月（2024年05月、06月、07月或2024年06月、07月、08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附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等资料扫描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采购一家保险服务机构负责承保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核桃青果市场交易价格数据采集确认、保险政策解答、具体保险办理业务培训、保费收缴、签订承保协议及保险理赔服务等工作；试点投保面积为30000.00亩。

2. 保障对象：永平县7个乡镇种植核桃的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保险标的：核桃青果（漾濞大泡）。

4. 保险责任：约定保险期间内，核桃青果因市场价格下跌造成结算周期内约定的结算价格低于目标保障价格，导致被保险人收入减少，保险机构负责赔偿。

5. 保险期限：起止日期为2024年09月20日0时起至2024年11月20日24时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单载明为准。

6. 投保地点及面积：

乡 镇	投保面积(亩)
博南镇	6000.00
龙门乡	3000.00
龙街镇	3000.00
北斗乡	4000.00
杉阳镇	3000.00
厂街乡	6000.00
水泄乡	5000.00
合计	30000.00

7. 本项目试点期间核桃青果保费综合单价为：44.80元/亩，结算时按照具体实施的投保面积据实结算；总保费为¥1344000.00元；其中财政承担80%，农户自缴20%；农户自缴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向农户收取。

二、目标保障价格、保险金额、费率及保险费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一) 目标保障价格

核桃青果基准保障价格 1.4 元/公斤(若投保时核桃青果市场价格异于基准保障价格,则基准保障价格根据实际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在 20%范围内上下浮动,具体由价格采集团队书面认定。)

(二) 保险金额

每亩保险金额=目标保障价格×每亩约定产量

综合前三年核桃亩产量及市场价格调研情况,暂定目标保障价格 1.4 元/公斤,核桃青果每亩保险金额则为 560.00 元/亩;每亩约定产量为 400.00 公斤(在前期调研基础上,由价格采集团队书面认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 基准费率: 8%

费率调整系数:当承保时核桃青果市场价格与核桃青果基准保障价格存在差异,费率可随目标保障价格进行浮动,浮动范围 0.75-1.25。

(四) 保费

1. 核桃青果每亩保险费 44.80 元/亩

每亩保费=每亩保险金额×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2. 保费构成及财政补贴资金情况

试点期间,财政资金每亩补贴保费的 80%(其中:州财政补贴资金占 64%,县财政补贴资金占 16%),种植户自缴 20%。

具体为:2024 年试点期间全县投保 30000.00 亩,每亩保费 44.80 元,总保费为 134.4 万元,(州级财政承担 64%,补贴资金为 86.016 万元;县级财政承担 16%,补贴资金为 21.504 万元),农户自缴 20%,自缴保费为 26.88 万元。

3. 保费收缴

(1) 种植户自缴保费。按《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相关要求,种植户、企业或合作社凭有效证件复印件投保,实行见费出单。

(2) 财政补贴保费。保险机构收取种植户自缴保费并计算出财政补贴保费金额后,由县财政局一次性划拨财政补贴保费,保险机构出具保险单,并正常履行保险责任。

三、赔偿处理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核桃青果发生价格损失赔偿时，保险期限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赔款，赔款金额上限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款计算方式如下：

每亩赔偿金额=（目标保障价格—结算价格）×每亩约定产量×价格跌幅对应赔偿比例

价格跌幅对应赔偿比例

1. 价格跌幅=（1—P1/P0）×100%；

P0=目标保障价格（元/亩），P1=结算价格（元/亩）

不同价格跌幅对应赔偿比例表

价格跌幅 X	赔偿比例 Y
10%以内	30%
10%(含)-30%之间	40%
30%(含)-50%之间	50%
50%(含)-70%之间	60%
70%(含)-90%之间	70%
90%及以上	100%

注：价格跌幅低，损失程度轻，农户恢复生产经营难度小，故赔偿比例低；价格跌幅高，损失程度重，农户恢复生产经营难度大，故赔偿比例高。

2. 结算价格

结算价格=保险期间内约定交易日采集的市场价格之和（元）/有效采集次数。

例 1：永平县区域内青果经采价销售价为 1.3 元/公斤，目标价格为 1.4 元/公斤，每亩约定产量为 400 公斤，那么价格跌幅等于 $(1.4-1.3) \div 1.4 \times 100\% \approx 7.1\%$ ，按照价格跌幅赔偿比例计算，7.1%的价格跌幅赔偿比例为 30%，那么最终赔款金额为 $0.1 \text{ 元/KG} \times 400\text{KG} \times 30\% = 12 \text{ 元/亩}$ 。

例 2：永平县区域内青果经采价销售价为 1.2 元/公斤，目标价格为 1.4 元/公斤，每亩约定产量为 400 公斤，那么价格跌幅等于 $(1.4-1.2) \div 1.4 \times 100\% \approx 15\%$ ，按照价格跌幅赔偿比例计算，15%的价格跌幅赔偿比例为 40%，那么最终赔款金额为 $0.2 \text{ 元/KG} \times 400\text{KG} \times 40\% = 32 \text{ 元/亩}$ 。

例 3：永平县区域内青果经采价销售价为 1.1 元/公斤，目标价格为 1.4 元/公斤，每亩约定产量为 400 公斤，那么价格跌幅等于 $(1.4-1.1) \div 1.4 \times 100\% \approx 21\%$ ，按照价格跌幅赔偿比例计算，21%的价格跌幅赔偿比例为 40%，那么最终赔款金额为 $0.3 \text{ 元/KG} \times 400\text{KG} \times 40\% = 48 \text{ 元/亩}$ 。

例 4：永平县区域内青果经采价销售价为 1.0 元/公斤，目标价格为 1.4 元/公斤，每亩约定产量为 400 公斤，那么价格跌幅等于 $(1.4-1.0) \div 1.4 \times 100\% \approx 29\%$ ，按照价格跌幅赔偿比例计算，29%的价格跌幅赔偿比例为 40%，那么最终赔款金额为 $0.4 \text{ 元/KG} \times 400\text{KG} \times 40\% = 64 \text{ 元/亩}$ 。

3. 项目运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重大事件等情形对实际赔付产生较大影响，投保人与保险人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可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事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确保项目平稳运行。

4. 其他

全县所有投保农户都按照同样的结算价格进行赔付，不考虑每个农户在实际交易过程中的渠道、次数、数量、等次、价格等因素。

六、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1.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人民币：本项目试点期间核桃青果保费综合单价为：44.80 元/亩，结算时按照具体实施的投保面积据实结算；总保费为¥1344000.00 元；其中财政承担 80%，农户自缴 20%；农户自缴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向农户收取。

2. 保费包含服务内容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及设施设备的所有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工资、人身安全保险等）、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费用、实施工作经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增加工作内容及数量外，采购人均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七、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八、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其中：保险起讫日期为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4 时止）。

九、合同履行地点：永平县 7 个乡镇。

十、如因国家、省、州相关政策和要求发生变动，则成果文件清单以最新通知为准并按要求提交。

十一、如因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局部环节发生变化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按照招标人与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结算。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机构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法、择优、保密”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审纪律

1. 对评审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2.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4.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5.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6.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四、评审程序

评审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综合评分→评审报告的程序进行。

五、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4. 供应商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没有触犯知识产权保护，无行贿犯罪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之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无关联性；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

9. 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必须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分支机构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以上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并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不进入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1)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2)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必须按该价格进行填报，不得改变此价格，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或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件格式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的；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响应，但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供应商提交两个或多个响应文件、方案或同一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存在串通或被视为串通的情形；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磋商

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归纳各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含 3 家）。**因磋商后与磋商小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供应商，将不得提交最后报价，且不得参与综合评分。**

(四) 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成功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主要因素及分值分配如下：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F1—商务部分评审		7
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农业类保险服务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p>偿付能力</p>	<p>根据供应商 2023 年度总公司经第三方审计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进行评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不含 200%）以上的得 3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含 150%）以上 200%（含 200%）以下的得 2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不含 150%）以下不得分。 注：以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或 2023 年第四季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为评审依据。</p>	<p>3</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得 2 分；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注：（1）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p>
<p>F2—技术部分评审</p>		<p>93</p>
<p>承保服务方案</p>	<p>（1）承保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保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内容规范，标准化程度较高；紧扣采购人需求，承保服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较高；全面分析采购人实施要求，内容阐述完整详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4-30 分；</p> <p>（2）承保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保服务方案响应性较好，承保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内容规范，标准化程度高；满足采购人需求，承保服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高；分析采购人实施要求内容阐述有缺漏，突出部分重点，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24 分；</p> <p>（3）承保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保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内容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一般；考虑采购需求不足，承保服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分析采购人实施要求不足，内容阐述空洞，未突出重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16 分；</p> <p>（4）承保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保服务方案完整性较差，内容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较差；考虑采购需求不足，承保服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差；分析采购人实施要求不足，内</p>	<p>30</p>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容阐述空洞，未突出重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8 分。	
查勘理赔方案	<p>(1) 查勘理赔方案编制条理清晰完整，方案较好的结合实际，能从接报案后反应速度较快，并配有专人受理、出现场速度较快、定损时效较短、赔付较快，并且操作性强，有明确且可行预支付制度的，得 24-30 分；</p> <p>(2) 查勘理赔方案编制条理清晰完整，方案结合实际，能从接报案后反应速度快，并配有专人受理、出现场速度快、定损时效短、赔付快，具有操作性的，提出的预支付制度可行性一般的，得 16-24 分；</p> <p>(3) 查勘理赔方案编制内容一般，方案基本符合实际，能从接报案后反应速度一般，并配有专人受理、出现场速度一般、定损时效一般、赔付时间一般，具有一定操作性的，提出的预支付制度可行性较差的，得 8-16 分；</p> <p>(4) 查勘理赔方案编制内容条理不够清晰、缺漏较多，理赔服务跟不上，可操作性较差的，且无预支付制度的，得 0-8 分。</p>	30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体，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强，能够迅速应对出现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实、清晰，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紧扣，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10 分；</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有标准的把控能力，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到位，内容完整且合理，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相呼应，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8 分；</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一般，基本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一般，内容基本完整但有夸张性、不实际，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呼应，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p>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差，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欠缺把控能力，不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较差，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2 分。</p>	10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方案	<p>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控制度、再保险等多层次风险分散机制、大灾风险准备金、大灾巨灾风险应对预案、防灾防损措施等内容，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要求评审分档打分：</p> <p>(1) 风险控制措施全面、科学、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6-8 分；</p> <p>(2) 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6 分；</p> <p>(3)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3 分。</p>	8
服务团队配置	<p>(1) 服务团队配置完善，明确主要管理人员职责及各乡镇工作人员职责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合理，且有类似项目经验，各乡镇服务网点均配备相应协保人员，具备查勘、理赔考核奖励服务机制，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6-10 分；</p> <p>(2) 服务团队配置完善，明确主要管理人员职责及各乡镇工作人员职责的，但针对性一般，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且无类似管理经验，一半以上乡镇服务网点配备相应协保人员，具备查勘、理赔考核奖励服务机制，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3-6 分；</p> <p>(3) 服务团队配置不完善，无主要管理人员职责及各乡镇工作人员职责的，针对性差，无管理程序，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无针对性，且无类似管理经验，乡镇服务网点未配备相应协保人员，不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0-3 分。</p>	10
后续服务保障方案	<p>(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优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得 3-5 分；</p> <p>(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一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有缺陷得 1-3 分；</p> <p>(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差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1 分。</p>	5

六、统分原则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 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各项评分项目均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分原则：计算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统分办法：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供应商评审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及评审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推荐

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优先推荐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关于中小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注：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理州永平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

采购编号：HXCG2024-10

序号	内容	报价及承诺	备注
1	核桃青果保费综合单价	44.80 元/亩	结算时按照具体实施的投保面积据实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合同履行地点		
4	服务质量承诺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备注		

注：(1)本项目分为二轮报价，本项目试点期间核桃青果保费综合单价为：44.80 元/亩，结算时按照具体实施的投保面积据实结算；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必须按该价格进行填报，不得改变此价格，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2)最后报价一览表须由供应商单位签章确认。

(3)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招标（采购）单位：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